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二、关于本次延长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障本次发行事项持续、稳定、有序推进，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